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0號

原告 沈玉參

被告 黃聖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0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前某時，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T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MaiCoin（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Max虛擬貨幣帳戶（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MaiCoin及Max虛擬貨幣帳戶以下合稱系爭虛擬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某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供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18日某時許，利用網路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吸引原告加入洽詢，並向其佯稱：加入「鑫鴻財富」、「聚寶」、「CVC」投資平臺，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惟須先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原告陷入錯誤，於112年4月18日12時1分許、112年4月18日12時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萬元，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虛擬帳

01 戶，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即將虛擬貨幣轉匯至
02 其他虛擬貨幣錢包），致原告因而受有11萬元之損害等語。
03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
14 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
16 0月，併科罰金10萬元得易服勞役，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查。
17 被告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先供稱沒有設定約定帳戶云云，後改
18 稱有約定帳戶然未曾操作虛擬貨幣等語，是被告就有無申設
19 系爭帳戶及系爭虛擬帳戶之供述前後不一致，且不應將個人
20 金融機構帳戶等重要工具，交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
21 廣告文宣等方式宣導多年，加以被告於申設系爭虛擬帳戶時
22 亦留有電子信箱，對於系爭虛擬帳戶係交予他人使用實難諉
23 為不知，是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斷
24 資金去向及所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有
25 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
26 術，並致原告因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
27 受有損害，難謂無過失。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9 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30 真實。從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萬
31 元，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附民卷第5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
0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9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0 告。

1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3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